

離 婚 協 議 書

立離婚書人 甲方 _____(民國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出生)

乙方 _____(民國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出生)

(以下簡稱^甲方)雙方同意離婚，茲經雙方同意訂立本兩願離婚書約條件如後：

一、 本離婚書約簽訂後，雙方婚姻關係解消。

二、 _____方同意給付_____方新臺幣(下同)_____元，並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一次給付(或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，按月給付_____元，一期未到視為全部到期)，雙方其餘夫妻剩財產分配、因婚姻關係所生財產上及非財產上請求均拋棄，雙方如對外有所負債，應各自負責清償與他方無涉。

※攸關兒少親權行使、探視內容與扶養費給付等詳填附件1、附件2

※依民法第1050條規定應共同向戶政機關登記始生效，兩願離婚書一式三份，除各執一份為據外，另一份送戶政事務所辦理離婚登記之用。

立書人 甲 方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立書人 乙 方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證 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證 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

附件 1：

※未成年子女行使負擔權利義務

1. 雙方所生未成年子女_____約定由_____方(單獨/共同)行使負擔權利義務，並與_____方同住。
2. 雙方所生未成年子女_____約定由_____方(單獨/共同)行使負擔權利義務，並與_____方同住。
3. 雙方所生未成年子女_____約定由_____方(單獨/共同)行使負擔權利義務，並與_____方同住
4. 其他：_____

※雙方所生之未成年子女的扶養費之約定

1. 由(甲/乙)方自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，每月_____日(前)支付未成年子女_____、_____、_____每人扶養費_____元，至子女年滿 20 歲止，共 _____元，匯至 _____郵局 / 銀行帳戶：
。
2. 其他：_____

附件 2：

※雙方所生未成年子女的會面交往方式之約定如下：

1. 平日：星期__至星期__未成年子女_____、_____
與(甲/乙)同住。
2. 週末：星期__至星期__未成年子女_____、_____
與(甲/乙)共度，並由(甲/乙)於__時__分__處接未成年子女，並由(甲/乙)於__時__分送回____處，如遇連假或彈性上班，接送日期即提早、順延或縮短之。
3. 寒暑假：
 - (1) 寒假（不包括農曆春節）：
自放假__月__日__時__分至__月__日__時__分由(甲/乙)接未成年子女共度，並於__月__日__時__分(甲/乙)送回____處所。
 - (2) 暑假（比照學校行事曆定之）：
自放假__月__日__時__分至__月__日__時__分由(甲/乙)接未成年子女共度，並於__月__日__時__分(甲/乙)送回____處所。
4. 農曆春節：
 - (1) 民國(單)數農曆年除夕/初__至初__，(甲/乙)與子女共度；
 - (2) 民國(雙)數農曆年除夕/初__至初__，(甲/乙)與子女共度；※接送時間、地點與方式由雙方自行約定之。
5. 其他特殊日會面時間之約定，如：子女生日，會面交往之時地、方式等，得依兩造協議變更。
6. 未成年子女健保卡應隨接送子女時交付之。
7. 上述會面方式如有變更，請於**3日**前提前告知。
8. 其他會面約定或注意事項：

※如遇雙方當事人無法溝通或需瞭解家事相關議題者，可洽詢全國各地家事服務中心。
※花蓮服務據點：花蓮地方法院家事服務中心(花蓮市府前路 15 號)

聯繫電話：03-8225144#584、585

聯絡專線：03-8242139